

德国的 3 种养老模式和 4 个养老特点

【提要】：德国是目前欧洲最“老”的国家，现有人口约 8200 万，60 岁以上老年人就占到 23% 以上。目前德国共有 1.24 万家养老机构（养老院），其中 54% 为慈善组织所办，40% 为私人养老院，其余为公立养老院。德国人不仅用严谨缜密的思维模式创造了经济与工业神话，也通过自身卓尔不群的智慧在短短几十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养老保障体系，使自己国家的老人能够做到老有所养。

德国老人养老不靠儿女，主要靠自己和国家与社会的扶持。印象中的德国老人，待人谦和，懂得回报，既没有中国老人为老独尊的心态，也没有养儿防老的概念。在那些安静的村庄里，没有哪个老人是依靠儿女的资金维持生活，他们多数是几个老年人在一起相互扶持或者是依托社会组织的照料，快乐、自由而又独立。

德国养老模式之一：居家养老护理型

老年人依旧居住在自己原有的居所内，依托周边的养老机构，进行居家养老，养老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并提供日间护理中心和短期托老服务。例如在护理机构每天早晨派人员上门为护理老人进行日常护理，在洗漱早点完毕后，老人可根据需要去日间照料中心。在那儿通常有针对老年人的不同活动，如朗诵，剪纸，记忆训练，下棋打牌和作蛋糕等。回到家后的晚饭洗漱及上床又由上门护理服务来完成。而部分老人在亲戚朋友不在的情况下(如外出旅游)或自己刚从医院回家需康复阶段，可进入短期托老所，享受为期最多两个月的短期托老服务。

德国养老模式之二：德国老年住区式养老

德国老年住区式养老是德国近年兴起的一种居家式养老模式，以养老居家服务监护式公寓为主。老年人搬离原有老旧住所，入住最新购买或租赁的新建居家服务监护式公寓中，公寓整体采用无障碍化设计，另附加许多老人服务硬件设施，如电子信号器或电视监控器(本人要求)等，相比老旧住所更适宜老人养老，并且也提供相应的上门护理服务，老年人一旦卧床不起可直接进入邻近的养老院。这一养老模式得到德国老年人的认可。

德国养老模式之三：养老机构型养老

目前德国共有 1.24 万家养老机构（养老院），其中 54% 为慈善组织所办，40% 为私人养老院，其余为公立养老院。

德国由于可以提供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和养老住区服务，所以多数老年人都是在最后时刻入住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养老院)与居家养老最根本的不同在于 24 小时的全方位服务，包含护理，日间生活和起居等，且多分布在居民密集区，少数分布在郊区及度假区内。以首都柏林为例，在柏林养老机构查询网站上随机输入一个柏林地区邮编，一般都可在 5 公里范围内找到 50 家左右的养老院。可见德国养老院之众，虽然部分养老院规模不大，只有上百张床位。

德国养老特点一：养老地产的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互为依存，共同发展。

德国是目前欧洲最“老”国家，现有人口约 8200 万，60 岁以上老年人占 23%。由于德国大多数家庭是儿女一结婚都不和父母住一起，为帮助老年人过好晚年生活，德国一些地方政府、

社会团体和老人自己都在积极探索新的养老模式，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作为德国最主要的两大养老体系，皆由政府财政拨款支持，两者一般会毗邻建设，以形成各种资源的共享的优势。

德国养老特点二：通过“储蓄时间”计划获得社区养老及居家养老中上门护理时间，老年人在不脱离原有社区人际关系同时享受养老院的护理服务。

“社区养老”以老年人自己居住为主，老年人生活在社区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每天或者每隔一段时间都会有护理人员上门进行护理，这样老人既享受了服务又不脱离原有社区的人际关系，社会义工也会定期上门为老人进行各种服务。

在德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都可以通过到养老机构提供各种无偿护理服务，来进行“储蓄个人护理时间”的计划，以备自己将来需要时可以将这些时间提取出来免费享用，这也是大量德国老人可以享受社区养老或者居家养老的最主要原因，有大量的德国年轻人愿意以义工的方式来进行“储蓄时间”计划，使得德国养老具备大量的义工参与，从而降低专业养老机构的人员压力。

德国养老特点三：政府大力补贴，对需要护理老人按照不同护理级别，给予不同支持，对参与护理的企业给予财税支持，是名副其实福利型养老国家。

对不同护理级别居家养老型老人进行不同的补贴标准：护理级别 1 - 每月 450 欧元、护理级别 2- 每月 1100 欧元、护理级别 3 - 每月 1550 欧元。

对于入住养老机构(养老院)的老人也有相应的补贴标准：护理级别 1 - 每月 1023 欧元、护理级别 2- 每月 1279 欧元、护理级别 3 - 每月 1550 欧元。

对于开办护理机构或养老机构的企业相应补贴标准：对于设立养老机构或养老院的企业，地方政府另给予每个床位 16000 欧元的一次性财政补贴。

德国养老特点四：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相互依托，80 岁以下居家养老护理为主，80 岁以上机构养老为主。

“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中国的这一原则在德国基本上已实现。目前德国需护理的老人约 230 万人。其中 150 万人以居家养老为主，并结合亲戚朋友邻居的帮助，他们的年龄平均在 80 岁以下。另 80 万人选择机构养老，通常在养老院生活的老人远在于 80 岁以上。所以可由此大体概括：需护理老人的第一阶段以居家养老结合社区服务为主，第二阶段进入机构养老。所以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在德国是一个互补的关系。